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  
(2019年9月)

序号	原条款	原条款内容	现条款	现条款内容
1	第三条	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	第三条	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其他条款未发生改变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12日